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002号

当事人：江门亮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824357644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南山工业区第8幢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光明

身份证件号码：C311703(9)

江门亮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涉嫌没有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提醒函、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经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经营期限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没有按照规定办理注销。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市监听告字〔2021〕002号），均无法送达。2021年6月3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亮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没有按照规定办理注销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亮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没有按照规定办理注销，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